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函

717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72145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聯絡電話：06-5723181 分機303

傳真：06-5710407

電子信箱：yijiu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單麻字第1145027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印度護照)

主旨：有關「駐印度代表處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要求小客車租賃業者，應詳實記錄及確認外籍人士（特別係印度籍旅客）租用車輛相關資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9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43041225號及駐印度代表處114年8月29日印度字第11413007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印度籍人士赴臺旅遊日益增加，短期租用車輛情形普遍，惟因左右駕不同及交通規則差異，違規案件逐漸增加。惟該等人士多於短期停留期滿後離境，後續罰單透過外交部轉由駐印度代表處寄送時，經常因登載地址內容不實而遭印度郵政退件，影響執法效能。
- 三、旨案請本轄各小客車租賃業者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：
 - (一)承租人為外籍人士時，應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00條規定，驗明國際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照號碼及准駕車類相符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，並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，至少保存2年。
 - (二)租賃契約簽署時，應注意承租人簽名與其護照、駕照持

照人簽名欄位一致，以防後續爭議。

- (三)除保留相關證件影本外，另請確切比對其所出具駕駛執照登載之地址與印度護照第35頁（如附件）所載戶籍地址是否相同，特別是郵遞區號（PIN CODE、共阿拉伯數字6碼）係必要資訊，以利後續處理文書送達依據。
- (四)留存相關資料（如簽名相符紀錄），以供事後查證。

正本：佳皇租賃有限公司、天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全洲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科聯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卡爾國際有限公司、德佑復康巴士有限公司、鼎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展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和諧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佑維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外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站長蔡娟

